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14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6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受託人、2022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5月4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獎勵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022年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4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30,979,000股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2022年獎勵股份，且相關2022年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2022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2022年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根據2022年獎勵，在授予143名選定參與者的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中，20,052,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b>董 事</b>	<b>2022年獎勵股份數目</b>
郭廣昌	738,000
汪群斌	704,000
陳啟宇	3,106,000
徐曉亮	2,704,000
秦學棠	1,448,000
龔 平	1,048,000
黃 震	800,000
莊粵珉	25,000
余慶飛	25,000
章晟曼	25,000
張化橋	25,000
張 彤	25,000
李開復	25,000
曾璟璇	25,000
小計	10,723,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潘東輝	1,538,000
姚方	1,315,000
張厚林	893,000
李濤	887,000
王基平	798,000
金華龍	555,000
錢建農	460,000
錢順江	371,000
Jorge Magalhães Correia	360,000
黃一新	358,000
石琨	345,000
張良森	311,000
高敏	277,000

王可心	260,000
郝毓鳴	220,000
關曉暉	200,000
彭玉龍	121,000
魏軍鋒	60,000
小計	9,329,000
<b>總計</b>	<b>20,052,000</b>

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莊粵珉先生、余慶飛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就批准有關向彼等各自於2022年獎勵下授予2022年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3%及經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71港元，2022年獎勵下授予之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之市值為269,827,09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2022年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22年獎勵下之2022年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2022年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有關2022年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22年獎勵下之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30,979,000股2022年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22年獎勵下獲授予之143名選定參與者持有2022年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ii)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iii)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22年3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71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2年3月24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8.32港元

**歸屬：** a) 於符合2022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22年獎勵下授予之25,695,000股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22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2022年獎勵下歸屬的2022年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23年3月24日
33%	2024年3月24日
34%	2025年3月24日

- b) 於符合2022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22年獎勵下授予之5,284,000股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22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2022年獎勵下歸屬的2022年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100%	2023年3月24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2022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之各自表現而調整2022年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6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受託人、2022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22年獎勵之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2022年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2022年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2022年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對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143名核心人員（為2022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此外，本集團授出2022年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通函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